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5-431
招 标 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论证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会议室三。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	备注
1	王峰云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3918515276	规划	专家
2	沈荣林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13817822951	规划	专家
3	傅岩峰	上海老港皮尔磁业有限公司	13621788983	材料	专家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王峰云 杨晓华 储军

2025年12月3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张华之 张华之 张华之

2025年12月3日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采购方签到表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5-431
招 标 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论证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会议室三。

序号	采购方代表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	潘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13564693801
2			
3			
4			
5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	1526-00017360		
		预算金额	167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沈晨佳		
		联系电话	021-3383309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珍珍		
		联系电话	1512100810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论证小组经过对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并参考上海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论证予以通过。 三、其它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储军	13621788983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经济师	储军
2	沈宏庆	13817827951	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沈宏庆
3	王悌云	1391851527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副教授	王悌云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傅宇	
	职称：	副研、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从2021年6月正式启用以来一直为张江科学城党群服务中心地址（川杨路899号张江国创中心二期1号楼内），供应商具备安全管理要求及安全措施，考虑项目的延续性及稳定性，经合研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傅宇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第之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由上海团丰文化向张江科学城党群服务中心出租并持路899号西租1836㎡的房屋。 出租5层楼，双方到中心，该党群中心已完工建设，为当地的建设与群众团的发展提供积极作用。本项目为了一定的新建基地教育。 本人作为此次对团丰文化的考察，和承租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审查。认为，本次第一来源采购符合规定，且以此次承租合同条款第二条之规定： 将各楼层出租给团丰文化。	
专业人员签字	刘第之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崇欣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党群服务中心用房 的采购。由于该党群中心于 2024年6月启用至今，考虑到 该办公用房的业务连续性，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款：“因工作需要， 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 可适用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的，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综合论证，同意该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沈崇欣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